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分 署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 分 署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科 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 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六		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六	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	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內二人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	
助 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內二人俟技佐出缺後改置。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計				一二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